**关于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日调度制度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（建设局）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住房和建设管理部：**

**根据省厅《**关于实行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日调度制度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2月3日，我省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日调度制度，为做好我市的统计上报工作，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

2、从2019年1月2日开始，每天下午下班前将当天受理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情况报市建管处（表格附后），电子版发邮箱dzszjjqqb@**dz.shandong.cn。**

**联系人：刘俊铭 联系电话：2239656.**

附：**《**关于实行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日调度制度的通知》及日报表

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18年12月29日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实行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

日调度制度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委）：

为及时掌握全省建筑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案件受理、办理情况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经厅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自2019年元旦节日之后，实行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日调度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日调度制度的起止时间为：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2月3日，这个期间，各设区市住建部门要去全面、准确统计本市级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每天受理、办理拖欠工资投诉举报案件有关情况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）。请各市住建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统计、上报工作，每日（含休息日）上午9点前将前一日有关情况填表后，传真至省住房城乡建设执法监察总队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。

二、实行日调度制度期间，发生涉及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、极端事件和舆情的，所在市住建部门要在1个小时内电话报告，3个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和处置措施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芦杰、傅伟，电话：0531-87087020、87080766、87910874（传真），18653198080（芦杰）、18668975220（傅伟），邮箱：fuwei01@shandong.cn。

附件:全省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与办理情

况日报表

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 2018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全省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与办理情况日报表

报送部门： 报送时间：2019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县 |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 | 经协调解决情况 |
| 新增 | 累计 |
| 数量 | 人数 | 金额 | 数量 | 人数 | 金额 | 累计数量 | 累计人数 | 累计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